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 (露天焚燒)規例  
第 6 條申請許可證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先閱讀下列備註

致： 監督

1. 本人/我們\_\_\_\_\_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 (露天焚燒)規例第 6 條申請許可證，以便進行露天焚燒工作，而本人/我們謹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載的資料/詳情，包括計劃書及規格說明，照本人/我們所知及相信，全屬正確無訛。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職位： \_\_\_\_\_

\_\_\_\_\_  
公司蓋印

20 年 月 日

2. 申請人資料

a. 姓名 (個人或商號) : \_\_\_\_\_  
(英文) (中文)

b.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申請人是個人) :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 \_\_\_\_\_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申請人是公司) : \_\_\_\_\_

c.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d.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3. 露天焚燒詳細資料

a. 場地位置： \_\_\_\_\_  
\_\_\_\_\_

b. 露天焚燒目的： \_\_\_\_\_

c. 距離最接近的敏感受體（見註 7）： \_\_\_\_\_米

d. 最接近的敏感受體（如學校、醫院等）的描述：  
\_\_\_\_\_

e. 露天焚燒的擬議日期/時期：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如露天焚燒工作性質重覆，而擬議的焚燒時間超過 1 日者，請在下面空位或另頁說明理由)

\_\_\_\_\_

f. 擬議的操作時間：由上午/下午 \_\_\_\_\_ 至上午/下午 \_\_\_\_\_

g. 要焚燒的廢物/物料成分 \_\_\_\_\_  
\_\_\_\_\_

h. 每次要焚燒的廢物/物料數量 \_\_\_\_\_ 公斤

i. 在擬議焚燒的日期/時期內焚燒的次數：  
\_\_\_\_\_

j. 請在下面空位或另頁提出原因/理由支持以下各項：

- i. 運作上確有必要進行露天焚燒；
- ii. 擬議進行的露天焚燒工作不會導致或促成即將出現空氣污染；及
- iii. 如屬廢物處置情況，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來處置廢物。

\_\_\_\_\_

k. 提議如何處置焚燒後飄揚的灰屑和殘渣：  
\_\_\_\_\_

4. 為申請許可證而提供的資料 / 詳情 —

申請書請連同下列文件一同遞交：

- (a) 位置圖一式二份，圖則編號 \_\_\_\_\_，比例(最好不少於 1:1000)；  
\_\_\_\_\_以顯示焚燒場地；該區土地使用情況，焚燒場地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通路 / 小徑及地形；以及焚燒場地半徑 200 米範圍內任何敏感受體及附近建築物的高度
- (b) 款項 2,250 元的支票作為許可證申請費，抬頭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有其它有關此申請書的補充資料，請指明（如以下的空位不足填寫所有資料，請另頁填寫） \_\_\_\_\_

---

---

---

\*將不適用者刪去

備註：

1. 申請人請先閱讀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然後才提交申請書。
2. 請留意，凡進行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第 3 條內獲豁免的露天焚燒工作，不須申請許可證。
3. 每項申請只包括一個焚燒場地。
4. 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以正楷打字或書寫方式清楚地填寫此表格。
5. 如果任何一欄的空位不足填寫所有資料，可另頁填寫，並在紙上清楚標明資料歸屬那一欄。所有填報資料的額外紙張須加上編號，並由申請者妥為簽署。
6. 提交本申請書時繳付的費用不會退還。
7. 就本申請而言，敏感受體包括任何住用處所，酒店、旅舍、醫院、診所、幼兒院、臨時住所、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商舖、購物中心、公眾禮拜場所、圖書館、法庭、運動場、演藝中心，或就受影響時間長短或人數多寡而言敏感程度相似的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
8. 填妥的表格須送交環境保護署轄下的**顧客服務枱**。各顧客服務枱的地址及電話載於**附錄 1**。
9. 如申請人在是項申請上提交誤導、虛假、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並因而獲發露天焚燒許可證，該許可證有可能被撤銷。
10. 如在填報本表格上需查詢更多資料或要求協助，可聯絡各**顧客服務枱**。

環境保護署  
牌照申請服務辦事處地址

市民可往下列顧客服務枱申請牌照及許可證。

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電話	管轄地區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2824 3773	不適用
修頓中心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2573 7746	不適用
長沙灣政府合署 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不適用
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 (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5 5518	觀塘、黃大仙、 西貢、油尖旺和 九龍城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香港島和離島
區域辦事處 (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屯門、荃灣、 葵青和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 (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元朗、沙田、 大埔和北區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for Notification)**

##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in this form;
  - b.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relevant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 c. pollution complaint investigations;
  - d. statistical and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 e.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yourself.
2. It is obligatory for you to supply the personal data as required by this form.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your notification is incomplete.

## **Classes of Transferees**

3.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 a.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d any other organis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nd
  - b. other persons as permitted by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4.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 **Enquires**

5. Enquir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Seni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Knowledge Management)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38 3111  
Fax: 2238 3111

## **收集個人資料** **(通知書用)**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你的通知書將會不完整。

###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 3 1 1 1  
傳真：2838 3 1 1 1)